|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4(Add.1)-C** |
|  | **2012年10月1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 |
| 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
|  |
|  |

**NOC** RCC/14A1/1

国际电信规则

**NOC** RCC/14A1/2

序言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的名称和序言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RCC/14A1/3**#10897**

1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此后称为“《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 state）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增补，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NOC** RCC/14A1/4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理由：** 此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RCC/14A1/5**#10899**

2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为各成员国规定了义务，要求涉及国际电信的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履行本《规则》的各项条款。

**理由：**

1 根据国际公法，需遵守本《规则》的实体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组织法》在第6条中亦规定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主要法律实体，并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电信局和运营机构遵守《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根据《组织法》第6条，现建议制定1.1a)，以明确负责执行《规则》条款的部门。

2 建议保留“主管部门”一词的使用，因为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一些RCC成员），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继续在国际电信提供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建议使用“运营机构”一词作为表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的一般性概念。

关于上述 2段和3段，亦建议在此以及在整个《规则》文本中酌情采用“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用法。

**MOD** RCC/14A1/6**#10903**

3 *b)* 本《规则》承认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第9条规定的特别安排措施。

**理由：** 此修正旨在明确以下内容，即本《规则》承认允许采用特别安排的权利，而第9条则进一步论及达成此类安排的程序和条件。

**ADD** RCC/14A1/7**#10906**

3A *c)* 本《规则》认识到，各成员国须采取防止服务中断的必要措施，并须确保其运营机构不对依照本《规则》规定运营的其它成员国的运营机构造成危害。

**理由：** 扩展《组织法》第38条。明确规定成员国确保其运营机构不对其他成员国的机构造成危害的监管义务。

**ADD** RCC/14A1/8

3B *d)* 各成员国须保证与生命安全相关的应急（遇险）电信（包括紧急情况的预防、救济和缓解）享有绝对优先权。

**理由：** 扩展《组织法》第40条。明确规定成员国保证紧急情况下电信绝对优先权的义务。

**ADD** RCC/14A1/9**#10910**

3C *e)* 各成员国须为落实《国际电信规则》开展合作。

**理由：** 根据第1.7c)段起草，以强化其效力，并明确说明此内容适用于整个《规则》。

**MOD** RCC/14A1/10

4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与自然人和法人。

**理由：** 给术语做出更准确的定义。

**MOD** RCC/14A1/11**#10914**

5 1.3 本《规则》推进电信网络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并增强向公众提供包括信息在内的国际电信业务时的信心和安全性。

**理由：** 建议在第1条中包括一项有关国际电信业务安全性的一般性条款，该内容的细节包括在有关树立对提供国际电信和业务的信心以及安全性的新的一条中。

**MOD** RCC/14A1/12

6 1.4 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规定，否则不应将本《规则》提及国际电联建议书和《须知》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理由：**

1 如有需要，预见到具体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可能会成为强制性的是明智的，同时需考虑到，无线电通信部门已有这种做法。一般而言，所有建议书仍为自愿性的，只有当具体的建议书已特别归纳到《规则》中、且在《规则》批准时得到核准之后才成为强制性的。当此类建议书根据正常程序（由一研究组甚或是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修订时，新版本不自动成为强制性的；这需要得到一届定期召开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通过。

2 建议在整个《规则》文本中使用“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宽泛概念，以便不缩小应用新《规则》的范围并保持其技术中立。这将有助于确保《规则》的条款能够跟上时代，同时考虑到适用新《规则》的技术标准可能会开发出来，无论在电信标准化部门还是无线电通信部门，如，在移动领域。

3 建议保留将“须知”用作国际电联的一种文件类型。

**MOD** RCC/14A1/13

7 1.5 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运营每个通信关系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如今，一些主管部门（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包括一些RCC成员，正在达成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安排；因此，“主管部门”的概念需保留在《规则》中。

**MOD** RCC/14A1/14

8 1.6 为实现本《规则》的目的及其中所载的原则，各成员国须尽最大可能确保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遵守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和《须知》。

**理由：** 修正将重点从遵守建议书（实施本《规则》的原则）转到实现本《规则》毫不含糊的目标上，出于必要，这包括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本《规则》。

**MOD** RCC/14A1/15

9 1.7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获得该成员国的授权。

**理由：** 在各成员国监管其电信的权利已在序言中得到反映的前提下，简化案文。

**SUP** RCC/14A1/16

10

**理由：** 重述1.6中的原则。

**SUP** RCC/14A1/17

11

**理由：** 已移至1.1 e)。

**(MOD)** RCC/14A1/18

12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理由：** 建议保留此款，因为此款明确了《无线电规则》与《国际电信规则》之间的关系。

**NOC** RCC/14A1/19

第 二 条

定义

**理由：** 此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RCC/14A1/20

13 下列各定义适用于本《规则》，但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MOD)** RCC/14A1/21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理由：** 源自国际电联《组织法》的定义（第1012款）。

**(MOD)** RCC/14A1/22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理由：** 仅涉及俄文版的编辑性修改。

**(MOD)** RCC/14A1/23

16 2.3 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稍后部分使用的定义。

**MOD** RCC/14A1/24

## **17** 2.4 公务电信

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

– 各主管部门；

– 运营机构；

–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受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稍后部分使用的定义。修正旨在使此案文与国际电联工作机构的现行称谓保持一致。

## **18** 2.5 优待电信

**MOD** RCC/14A1/25

19 2.5.1 是指– 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 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开会期间，参会的理事国代表、代表团成员、国际电联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及其受权的同事就国际电联理事会、大会和会议讨论的事项或国际公众电信问题与其主管部门或运营机构或国际电联之间发生的电信。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稍后部分使用的定义。

**MOD** RCC/14A1/26

20 2.5.2 国际电联理事会年会和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期间，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理事国代表、代表团成员、国际电联常设机构的高级官员以及为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服务的国际电联秘书处的职员与其居住国联络发生的私人电信。

**理由：** 编辑性修改。

**MOD** RCC/14A1/27**#10955**

21 2.6 国际路由：传输位于不同国家的技术设施和装置之间业务的路由。

**理由：** 澄清“国际路由”一词。该词意为传输不同国家技术设施之间业务的路由。

**MOD** RCC/14A1/28

22 2.7 通信关系：两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总是指某一特定业务，如果在其主管部门/运营机构之间：

**(MOD)** RCC/14A1/29

23 *a)* 在该特定业务中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 通过直达电路（直接通信关系），或

–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而且

**(MOD)** RCC/14A1/30

24 *b)* 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稍后部分使用的定义。仅涉及俄文版的编辑性修改。

**MOD** RCC/14A1/31

25 2.8 结算价：在一特定通信关系中，主管部门/运营机构之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电信业务国际账目的价格。

**理由：** 此定义用以描述第6条的收费和结算方法。建议增加“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因为在若干国家是由运营机构而不是主管部门来处理结算事项。增加的用词明确了账目用途。

**MOD** RCC/14A1/32

26 2.9 收取费：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理由：** 此定义用以描述第6条的收费和结算方法。建议增加“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因为在若干国家是由运营机构而不是主管部门来处理结算事项。编辑性修改。

**MOD** RCC/14A1/33

27 2.10 《须知》：摘自国际电联有关处理电信业务实际操作程序（如受理、传输、结算）的一项或多项建议书的规定汇编。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稍后部分使用的定义。编辑性修改。

**ADD** RCC/14A1/34**#10987**

27A 2.11 应急/遇险通信：传输和接收与海上、陆地、空中或太空生命安全相关信息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有关流行病学或动物流行病特急信息的一种特别类型的电信业务，享有绝对优先权。

**理由：** 新1.1 d)和第5条中使用的术语。

**ADD** RCC/14A1/35**#10989**

27B 2.12 个人数据：任何与自然人（个人数据的主体）相关的信息并可据此信息识别自然人或使之具有可识别性。

**理由：** 建议用于新第5条的定义。

**ADD** RCC/14A1/36**#10997**

27C 2.13 国际漫游：向签约用户提供使用未与之签约的其它运营机构提供的电信服务的机会。

**理由：** 漫游目前的定义与移动通信服务相关，因为移动的广泛使用最初起源于此类业务的提供。然而，如今电信网络的融合正在导致以下局面的出现，即，不同类型的通信亦间接提供着漫游业务，例如，诸如Skype一类的基于IP的电话系统，而且此趋势很可能继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漫游的定义不应与一种具体的技术绑定，而是应该有一个更为宽泛的定义，以便适用于无论是今天还是未来的任何类型的通信网络。

**ADD** RCC/14A1/37**#10972**

27D 2.14 垃圾信息：通过电信网络同时或在极短的时间段内向大量特定收件人\*发送的信息，且收件人事先并未同意接收该信息或此性质的信息。

\*垃圾信息应该与一切通过广播（包括无址）网络传播的信息类型（包括广告）区别开来。

**理由：** 垃圾信息是IP网络遇到的多种问题之一。除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消息外，垃圾信息可以利用移动通信业务（短信和多媒体短信服务，语音消息）以及即时通信系统，通过正常电话链路（语音消息，使用自动呼叫系统和语音生成器，以及传真消息）传播开来。因此，将既技术中立又内容中立的拟议垃圾信息定义包括在内且仅将其局限于垃圾信息的两种基本特性 – 大量和不需要的 – 是明智的，这仅仅在《规则》中提及了此问题的实质，而具体行动则在各国立法层面开展。

**ADD** RCC/14A1/38**#10981**

27E 2.15 网络欺诈（利用国际电信网络进行的欺诈）：在国际电信业务提供中通过滥用信任或欺骗手段，包括通过对号码资源的不当使用进行不正当牟利，给运营机构或公众造成危害。

**理由：** 在国际电信网上做出不合法行为并影响到位于不同管辖区域的运营机构和签约用户，只能依据国际协议（即，《国际电信规则》）并通过各国相关立法的协调予以打击。

**ADD** RCC/14A1/39**#10991**

27F 2.16 国际电信网络的完整性：国际电信网络承载国际业务的能力。

**理由：** 建议用于新第5A条的定义。

**ADD** RCC/14A1/40**#10993**

27G 2.17 国际电信网络的稳定性：一旦电信节点或链路出现故障并且亦面临内部和外部的破坏行动时，国际电信网络承载国际业务并复原的能力。

**理由：** 建议用于新第5A条的定义。

**ADD** RCC/14A1/41**#10995**

27H 2.18 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国际电信网络承受可能危害其运行的内部和外部不稳定行为的能力。

**理由：** 建议用于新第5A条的定义。

**ADD** RCC/14A1/42

27I 2.19 运营机构：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理由：** 源自《组织法》的定义（第1007款）。

**ADD** RCC/14A1/43

27J 2.20 主叫方（号码）识别：根据运营机构技术设施中的资料和注册记录识别专门用于识别主叫方的一套符号。

**理由：** 这是一项通用的定义 – 亦适用于SIP协议（IP多媒体子系统（IMS），Skype，等等）的签约用户。

**ADD** RCC/14A1/44

27K 2.21 全球电信业务（GTS）：通过一全球号码能够在物理位置和国家管辖均对服务使用资费的确定不产生影响的用户之间建立通信的业务；该业务满足并符合公认且广为接受的国际标准；并由从ITU-T获得相关号码资源的运营机构通过公众电信网络提供。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稍后部分使用的定义。

**ADD** RCC/14A1/45

27L 2.22 终接费率：由目的地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设定的终接所有来向业务量的费率。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稍后部分使用的定义。

**ADD** RCC/14A1/46

27M 2.23 资费：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提出的、用于电信服务的价格条件。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稍后部分使用的定义。

**ADD** RCC/14A1/47

27N 2.24 国际电信业务用户：要求和/或要求获得国际电信服务的一方。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稍后部分使用的定义。

**ADD** RCC/14A1/48

27O 2.25 签约用户：已签订获取提供国际电信服务合同的用户。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稍后部分使用的定义。

**NOC** RCC/14A1/49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理由：** 此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RCC/14A1/50**#11004**

28 3.1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包括一些RCC成员），主管部门（根据其国内法律）继续在国际电信的提供中发挥重要作用。

**MOD** RCC/14A1/51**#11009**

29 3.2 各成员国须制定政策，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求。

**理由：** 成员国作为须遵守《国际电信规则》的法人实体，其任务之一是为促进竞争环境中国际电信业务的全面发展提供法律和监管机器。

**SUP** RCC/14A1/52

30

**理由：** 如今，业务路由自动选择。在多数国家，主管部门已不再确定国际路由。

**ADD** RCC/14A1/53

31A 3.3 成员国和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有权了解承载业务的国际路由。

**理由：** 为打击欺诈和确保网络安全起见，各成员国和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必要时必须有权了解实际路由。

**MOD** RCC/14A1/54

31AA 3.4 可进入国际电信网络的公众，有权获得国际电信服务。

**理由：** 建议用 “公众”替换“使用者”一词，以便与1.2保持一致。对国内法律的提及已经过时，因为相关条款已在《国际电信规则》的序言中作了规定。建议根据3.1删除最后一句话。

**ADD** RCC/14A1/55**#11045**

31B 3.5 各成员国须确保主叫方号码/地址/名称/身份的正确传送。

**理由：** 此款旨在确保通信服务的服务质量与安全性。

**ADD** RCC/14A1/56

31D 3.6 各成员国须努力及时提供足够的有关电信网络的号码、命名、识别和寻址资源，并提供分配这些资源的竞争机制（包括在全球层面），以便满足对国际电信业务的需要和需求。

**理由：** 此款旨在确保通信服务的服务质量与安全性。

**(MOD)** RCC/14A1/57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仅涉及俄文版的编辑性更正。

**MOD** RCC/14A1/58**#11056**

32 4.1 各成员国须促进向公众推广国际电信业务。

**MOD** RCC/14A1/59**#11059**

33 4.2 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本《规则》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各类国际电信业务，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

– 业务承载服务（包括承载互联网和数据传输业务的服务）；

– 电信漫游服务；

– 提供电信信道的服务；

– 公众国际电报服务；

– 国际用户电报服务；

– 远程信息电信服务；

– 多媒体电信服务；

– 融合电信服务；

– 全球电信服务。

**理由：** 提议这一系列业务和服务与应用6.1.3有关，目的在于确保提供（已成为传统业务的）基本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传输，远程电信，漫游），并扩展WATTC-88第6号决议的条款。

如今，确定这些服务以便提供：

– 话音电信服务；

– 宽带服务，包括互联网。

消除那些服务的双重征税将有助于为终端用户降低价格。

**MOD** RCC/14A1/60**#11064**

34 4.3 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以下方面提供和保持商定的服务质量：

**MOD** RCC/14A1/61**#11068**

35 *a)* 使用获准与网络连接、且不降低技术设施和人员安全水平的终端的用户接入国际电信网络；

**MOD** RCC/14A1/62

36 *b)* 可供用户使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MOD** RCC/14A1/63

37 *c)* 至少一种方便公众使用的电信业务方式，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签约用户的人；以及

**MOD** RCC/14A1/64

38 *d)* 可促进提供不同国际电信业务的互通能力。

**理由：** 对国内法律的提及已经过时，因为相关条款已在《国际电信规则》的序言中作了规定。建议根据1.6删除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提及。俄文版的编辑性修正。

**ADD** RCC/14A1/65**#11082**

38A 4.4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包括漫游的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向签约用户提供包括关税和财政税费的资费信息。每个签约用户均应能获得此类信息，并在漫游（进入漫游）时及时和免费收到，但签约用户之前拒绝接收此类信息的情况除外。

**理由：** 此提案旨在确保漫游服务用户能够知情。

**ADD** RCC/14A1/66**#11083**

38B 4.5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包括漫游在内的）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向签约用户全程提供运营商提供的包括短号码呼叫在内的额外付费业务费用的信息。

**理由：** 此提案旨在确保漫游服务用户能够知情。

**ADD** RCC/14A1/67**#11084**

38C 4.6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包括漫游的）国际电信服务的运营机构，向签约用户提供拒绝任何额外付费的国际电信服务的选项。

**理由：** 此提案旨在允许限制业务的使用，尤其是漫游。

**NOC** RCC/14A1/68

第 五 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理由：** 此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RCC/14A1/69

39 5.1 与生命安全相关的应急（遇险）通信（包括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到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强调应急/遇险通信的绝对优先权。

**MOD** RCC/14A1/70

40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各条并适当考虑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比第5.1款以外的各类电信享有优先权。

**理由：** 使现有条款更为具体。

**MOD** RCC/14A1/71

41 5.3 关于所有其它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中。

**理由：** 使现有条款更为具体。

**ADD** RCC/14A1/72

41A 5.4 各成员国须努力在本国和各自区域引入单一的应急服务呼叫号码。

**ADD** RCC/14A1/73

41B 5.5 各成员国须及时并免费向每位漫游签约用户通报应急服务呼叫号码。

**ADD** RCC/14A1/74**#11114**

第5A条

提供国际电信服务的信心与安全

**理由：** 考虑到国际网络和运营机构可能处于不同的司法管辖之下，因而如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欲增强对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信心和确保安全性，各成员国就需要在一项国际协议（即，本《规则》）的框架下做出努力并采取协同行动。这种做法将相辅相成地实现各国立法的协调一致。

**ADD** RCC/14A1/75

41B 5A.1 各成员国须竭尽全力增强有效使用与和谐发展国际电信所需的信心以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安全性。

**ADD** RCC/14A1/76**#11122**

41C 5A.2 各成员国须确保在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及其它受权实体之间开展必要的国际协作，协调联合活动并交流信息，同时亦须开展其他方式的合作，其中包括达成有关增强国际电信业务提供方面的信心与安全性的政府间安排。各成员国须确保通过必要的国内立法，并确保和监督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和公众遵守这些立法。

**理由：** 为开展国际协作，各成员国必须交换信息、协调其活动并以其他方式开展合作（其中包括通过主管部门及其它实体开展合作），以实施本《规则》。

此款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第12a段中得到反映。

**ADD** RCC/14A1/77

41D 5A.3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维护国际电信的保密性以及在提供国际电信服务过程中了解的任何信息的保密性。

**理由：** 确保安全不得影响合法收集、传输和传播信息的基本且不可剥夺的人权，或不得影响电信的保密性。

**ADD** RCC/14A1/78

41E 5A.4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在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时处理的个人数据得到保护。

**理由：** 在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时，个人数据必须得到保护。

**ADD** RCC/14A1/79

41F 5A.5 各成员国须确保公众能够无限制地获取国际电信服务并无限制地传播国际电信，但将国际电信服务用于干扰国内事务或用于破坏其它国家的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和公共安全、或泄露敏感信息的情况除外。

**理由：** 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第36 段中得到反映。

**ADD** RCC/14A1/80

41G 5A.6 各成员国须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垃圾信息的传播。

**理由：** 需防范垃圾信息的传播。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文件中得到反映。

**ADD** RCC/14A1/81

41H 5A.7 各成员国须采取必要措施，对网络欺诈实施打击。

**理由：** 需对网络欺诈实施打击。

**ADD** RCC/14A1/82

41I 5A.8 各成员国须确保号码、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使用符合其既定目的与规定的分配。

**理由：** 需有效使用有限资源。

**ADD** RCC/14A1/83

41J 5A.9 各成员国须确保运营机构在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时识别签约用户，并须确保在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时对识别信息的处理、传送和保护。

**理由：** 在安全领域，将安全职能完全交予商业实体进行自律是不可接受的，因为与用户和政府的权利与法律利益相关的问题与商业实体的利益是冲突的，商业实体的基本目标是盈利。

**NOC** RCC/14A1/84

第 六 条

计费和结算

**理由：** 此条标题保留不变。

RCC各主管部门趋向于保留第6条。

**(MOD)** RCC/14A1/85

## **42** 6.1 收取费

**MOD** RCC/14A1/86

43 6.1.1 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资费标准是一项国内事务；但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制定这些资费时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

**理由：** 对俄文版的编辑性更正，并增加了“运营机构”。

**MOD** RCC/14A1/87

44 6.1.2 在某一通信关系中，不管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选择何种国际路由，该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向用户收取的该通信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理由：** 对俄文版的编辑性更正，并增加了“运营机构”。

**MOD** RCC/14A1/88**#11146**

45 6.1.3 在根据一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服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将其包括在或加入到收取费中），除非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否则该税款须仅对要求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服务征收。此规定亦适用于根据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的安排，通过专业结算部门处理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的情况。

**理由：** 对于终端用户而言，双重征税增加了国际电信服务的价格。消除国际电信服务的双重征税可以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此类服务。

**(MOD)** RCC/14A1/89

## **46** 6.2 结算价

**MOD** RCC/14A1/90

47 6.2.1 对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的各项规定并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及相关的成本趋势，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

## **48** 6.3 货币单位

**MOD** RCC/14A1/91

49 6.3.1 如果在主管部门 /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安排，则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用于国际账目编制的货币单位须为：

– 或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主管部门/运营机构之间协商一致的货币。

**理由：** 此款为运营机构之间未达成特别安排的情况提供了确定货币单位的基础。

**SUP** RCC/14A1/92

50

**理由：** 已过时条款。

## **51** 6.4 账目的编制和账务差额的结算

**MOD** RCC/14A1/93

52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遵守附录1和2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 **53** 6.5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MOD** RCC/14A1/94

54 6.5.1 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遵守附录3中所规定的有关条款。

**(MOD)** RCC/14A1/95

第 七 条

业务的中止

**理由：** 仅涉及俄文版的编辑性更正。

**MOD** RCC/14A1/96

55 7.1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组织法》或《公约》行使其终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理由：** 编辑性更正，并增加了“《组织法》或”。

**MOD** RCC/14A1/97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类信息提请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理由：** 编辑性修正。

**NOC** RCC/14A1/98

第 八 条

资料的转发

**理由：** 第8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RCC/14A1/99**#11218**

57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手段，转发各成员国提供的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运行、资费或统计性资料。此类资料须根据《组织法》和《公约》和本条的相关规定、在理事会或有权能的大会所做决定的基础上并考虑到有权能的全会的结论或决定予以分发。成员国须将此类资料及时转呈秘书长。

**理由：** 支持保留第8条，并提出编辑性修正。

**NOC** RCC/14A1/100

第 九 条

特别协议

**理由：** 第9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RCC/14A1/101**#11226**

58 9.1 *a)* 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可与获准在另一个国家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的其它主管部门/运营机构订立特别安排，以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之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的财务、技术或运行条件，并满足增强信心和确保安全性方面的要求。

**理由：** 建议在文本中增补一款，以便特别安排中亦包括有关增强信心和确保安全性方面的要求。

**MOD** RCC/14A1/102**#11233**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不得对第三国造成伤害/危害。

**理由：** 与1.1 c)保持一致。

**SUP** RCC/14A1/103

60

**理由：** 符合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一般性原则已在1.6中做了规定。

**NOC** RCC/14A1/104

第 十 条

最后条款

**理由：** 此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RCC/14A1/105

61 10.1 本《规则》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附录1、2和3系本《规则》不可分割的部分。

**理由：** 根据《组织法》第216A款，“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须自其中规定的日期起仅对那些在该日期或那些日期之前已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该修订约束的成员国生效”。

**SUP** RCC/14A1/106

62

**理由：** 本《规则》是对1988年版《规则》的修订。

**MOD** RCC/14A1/107

63 10.3 如果一成员国对本《规则》的某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则其它成员国及其/运营机构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及其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的通信联络中可以不必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理由：** 编辑性修正。

**ADD** RCC/14A1/108**#11244**

63A 10.3A 本《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仅可由一届有权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进行。

**理由：** 《组织法》第25条。

**SUP** RCC/14A1/109

64

**理由：** 过时条款。

**(MOD)** RCC/14A1/110

附录一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讨论：**运营机构不仅根据双边安排相互作用，而且在没有双边安排的情况下也相互作用。在没有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合作时（例如，根据一项“接受”协议 – 要求一个账目/一笔付款的服务/传送/提交），《国际电信规则》发挥此类协议的作用，确定制约作用的程序，其中包括账目结算的细则和时间段以及对账目的质疑。第6条和附录1和2紧密相连，并包含交叉参考。

RCC各主管部门赞同保留附录1，并提出以下相关修正。

**(MOD)** RCC/14A1/111

# **1/1** 1 结算价

**MOD** RCC/14A1/112

1/2 1.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可办理的每种业务，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考虑到ITU-T建议书以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势，通过相互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并须将这种结算价分为支付给终端国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和（酌情）支付给转接国主管部门/ 运营机构的转接费份额。

**MOD** RCC/14A1/113

1/3 1.2 或者，在能以ITU-T成本研究作为基础的通信联络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MOD** RCC/14A1/114

1/4 *a)* 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在考虑到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制定和修订它们之间的终端费和转接费份额；

**(MOD)** RCC/14A1/115

1/5 *b)* 结算价须为终端费份额与任何转接费份额的总和。

**MOD** RCC/14A1/116

1/6 1.3 如果一个或多个主管部门/运营机构以统一费用补偿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则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联络制定上述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MOD** RCC/14A1/117

1/7 1.4 如果通过协议在主管部门/运营机构之间建立了一条或多条路由而始发地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目的地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商定的国际路由转接时，除非目的地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否则应付给目的地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须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并且转接费应由始发地[主管部门/运营机构负担。

**MOD** RCC/14A1/118

1/8 1.5 如果业务经由转接点接转而事先未对转接费份额进行授权和/或商定，则转接地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有权确定将列入国际账目中的转接费份额水平。

**MOD** RCC/14A1/119

1/9 1.6 如果一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的结算价份额或其它补偿被征收了关税或财政税，该主管部门/运营机构不得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嫁给其它主管部门/运营机构。

# **1/10** 2 账目的编制

**MOD** RCC/14A1/120

1/11 2.1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负责收取费用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编制列有一切应付金额的月账并将其寄送给相关主管部门/运营机构。

**MOD** RCC/14A1/121

1/12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账目须尽快在账目所涉月份后的50日结束之前寄出。

**MOD** RCC/14A1/122

1/13 2.3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发出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经认可。

**MOD** RCC/14A1/123

1/14 2.4 然而，任何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均有权按照ITU-T相关建议书，在收到账目后的50天内对账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将差额调整至双方同意的限额内。

**理由：** 截至日期根据ITU-T D.195建议书“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结算时间段”提出。

拟议的补充内容（“...即使账单已经支付”）消除了本《规则》附录中规定的时间段与各国立法之间的矛盾之处。尤其是，结付账务差额的时间段（3.3.1）和质疑一账目的时间段（2.4）比终端用户有权提交有关一账目索赔的时间段短许多。

**MOD** RCC/14A1/124

1/15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主管部门/运营机构须尽快编制列有账目所涉时期月账差额的季度结付单（settlement statement），并须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由其复核后退还一份经过签字认可的结付单。

**MOD** RCC/14A1/125

1/16 2.6 在以转接地主管部门/运营机构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方的非直达通信联络中，转接地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收到始发地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寄来的数据后，须尽快在50个日历日内将转接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国际路由顺序的下一个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的相关去向业务的账目内。

# **1/17** 3 账务差额的结算

## **1/18** 3.1 支付货币的选定

**(MOD)** RCC/14A1/126

1/19 3.1.1 支付国际电信账目的差额须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定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由债务方选定。

1/20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也是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同意。

## **1/21**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1/22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须与账务差额等值。

**(MOD)** RCC/14A1/127

1/23 3.2.2 如果账务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选定货币的金额须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MOD)** RCC/14A1/128

1/24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须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账务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巳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把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

**SUP** RCC/14A1/129

1/25

**MOD** RCC/14A1/130

1/26 3.2.5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账务差额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付款亦须按该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MOD)** RCC/14A1/131

1/27 *a)* 如果选定货币与账务差额的货币相同，选定货币金额须为账务差额的金额；

**(MOD)** RCC/14A1/132

1/28 *b)* 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表示差额的货币不同，须按上述3.2.3段的规定把账务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 **1/29** 3.3 差额的支付

**MOD** RCC/14A1/133

1/30 3.3.1 账务差额须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债权方主管部门/ 运营机构寄出结付单之日后的50天内。如超过这一期限，则债权方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到期日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MOD)** RCC/14A1/134

1/31 3.3.2 结算账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账目查询而受到迟延。以后商定的调整金额应列入随后的账目中。

**(MOD)** RCC/14A1/135

1/32 3.3.3 债务方须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帐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都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MOD)** RCC/14A1/136

1/33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须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须由债权方负担。

**SUP** RCC/14A1/137

## **1/34**

**MOD** RCC/14A1/138

1/35 3.3.5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可通过相互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付各种差额：

– 与其它主管部门/ 运营机构通信联络中的债权和债务；和/或

– （酌情）任何其它相互商定的结付。

**ADD** RCC/14A1/139

**1/35A** 此细则亦适用于根据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的安排，通过付费专门机构付费的情况。

**ADD** RCC/14A1/140

**1/35B** **3.4 补充条款**

**MOD** RCC/14A1/141

1/36 3.4.1 如果在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等）汇出至债权方收到（账务贷入、支票兑现等）期间按3.2段中所述算出的选定贷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须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MOD** RCC/14A1/142

1/37 3.4.2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则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可在上述规定得到修订之前，通过相互协议商定，自行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账务差额结付程序。

**(MOD)** RCC/14A1/143

附录二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讨论：**第6条和附录1和2紧密相连，并包含交叉参考。当船主不对其在国际水域运行时的账务进行结算时，附录2提供了结算机构可采用的必要的法律基础和法律文件，用户（或船主）可藉此自行修改船只的所有权结构、其位置或其注册国。

当没有结算机构的运营机构遇到因向船主提供通信服务而产生问题且服务付费收据已经提供时，附录2亦有必要。

因此，删除附录2将给约100家结算机构的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同时也会对向世界各地船只提供的国际电信服务产生负面影响。

RCC各主管部门倾向于保留附录2，并做相关修正如下。

# **2/1** 1 总则

**MOD** RCC/14A1/144

2/2 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除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外，第6条和附录1所含各款须适用于水上电信。

# **2/3** 2 结算机构

**(MOD)** RCC/14A1/145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须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2/5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MOD** RCC/14A1/146

2/6 *b)* 运营机构；或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的任何其它实体。

**MOD** RCC/14A1/147

2/8 2.2 主管部门或电信机构或指定的实体或2.1段中所列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MOD** RCC/14A1/148

2/9 2.3 第6条和附录1中所含的接收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在将第6条和附录1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称为“结算机构”。

**MOD** RCC/14A1/149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国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须加以限制。

# **2/11** 3 账目的编制

**MOD** RCC/14A1/150

2/12 3.1 原则上无需寄送账目给主管部门的结算机构明确接受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经认可。

**MOD** RCC/14A1/151

2/13 3.2 然而即使账单已经支付，在账目寄发日后的六个日历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账目内容提出质疑。

# **2/14** 4 账务差额的结算

**(MOD)** RCC/14A1/152

2/15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账目寄出后的六个日历月；但按下述4.3段进行的账务结算除外。

**(MOD)** RCC/14A1/153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在6个日历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须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账目。

**MOD** RCC/14A1/154

2/17 4.3 如果寄发日至收迄日之间的时间段超过一个月，收到账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寄送账目的结算机构，查询和付款可能推迟。但是推迟时间须从收到账目之日算起，付款不得超过三个日历月，查询不得超过五个日历月。

**MOD** RCC/14A1/155

2/18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账目所涉业务日期12个日历月以后提交的账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MOD)** RCC/14A1/156

附录三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 **3/1** 1 公务电信

**MOD** RCC/14A1/157

3/2 1.1 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可以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MOD** RCC/14A1/158

3/3 1.2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本《规则》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顾及互惠安排的需要的情况下，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以在国际结算中不列入公务电信。

# **3/4** 2 优待电信

**MOD** RCC/14A1/159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本《规则》的相关条款，各主管部
门 /运营机构可免费提供优待电信，因而可放弃在国际结算中包括此等级的这类电信。

**MOD** RCC/14A1/160

# **3/5** 3 适用的条款

适用于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的有关操作、收费和结算的一般原则应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

**理由：** 附录得到采用。

\_\_\_\_\_\_\_\_\_\_\_\_\_\_